

公 告

關於：增加一批中國委託公証人事

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決定於 2017 年新增一批(10-15 名)中國委託公証人。

具備下列條件的澳門律師，可向司法部提出成為委託公証人的申請。

- (一) 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，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；
- (二) 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；
- (三) 實際執業連續六年以上；
- (四) 職業道德良好，未受過刑事處罰及近五年內未被澳門律師公會科處停職處分；
- (五) 了解內地主要法律，能用中文書寫公證文書，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。

可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-10 月 8 日提出成為委託公證人的申請。

- 附件： (1) [《申請擔任中國委託公証人須知》](#)
(2) [《申請中國委託公証人登記表》](#)

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

2017年8月16日